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暨試辦計畫（一般試辦）

壹、依據

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方案 5-1「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

貳、計畫緣起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而建置之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以下簡稱評量標準），為一套與課程緊密結合，並可作為全國教師在進行教學評量時統一參照的標準。同時期藉由評量標準的建置，讓教師找回教學本質的特性，強化教師教學評量的專業度。雖然這套標準仍屬研發階段，但為了讓全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教師能儘快了解其內涵，已自民國 101 年起於全國部分國中展開試辦工作，目前已有近 80 所國中參與試辦，並累積試辦 179 個類別。因此，為能更有效推動評量標準，並讓更多學校能了解評量標準，勢必將持續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暨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參、計畫目的

本計畫主要目的為提供本部在未來全面實施評量標準之相關準備及評估依據，依期程規劃則可分為近程目標（第一期程）及遠程目標（第二、三期程）。近程目標期能發現在課堂中使用評量標準的相關問題，問題可分為標準本身的適切性與教學現場實施所遭遇的困難，遠程目標係希望透過問題解決的過程，逐年讓所有學校瞭解實作方式，以作為全面實施的基礎，並希望藉由三年持續的培訓與研習，提升中央輔導團團員、國教輔導團團員與參與本計畫教師之評量專業能力，方可做為後續全面實施時之種子教師。

肆、試辦對象

參與本計畫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所屬國民中學。

伍、組織分工

本部為推動評量標準試辦工作，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辦理本計畫，本計畫推動各單位組織架構請參照圖 1，詳細分工說明詳如表 1。

表 1 計畫推動單位組織架構表

層級	主管單位	行政組織	實作/諮詢組織	協辦單位
中央	教育部	評量標準 試辦推動會	評量標準 試辦諮詢小組	心測中心 中央輔導團
地方	各直轄市、縣(市) 教育局(處)	評量標準 試辦推動小組	評量標準 試辦諮詢團隊	國教輔導團
學校	各國民中學	評量標準 試辦工作小組	評量標準 試辦實作團隊	

一、教育部

(一) 籌設「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試辦推動會」(以下簡稱試辦推動會)

1. 成員：由部長遴聘部內相關單位、地方政府、心測中心、中央輔導團領域召集人，以及各學習領域專家學者代表共同組成，並指定本部代表 1 人擔任召集人。

2. 工作重點：

- (1) 為試辦期間主要決策單位。
- (2) 於試辦前召開試辦工作協調會議，決定試辦相關事項及行政協調，其相關行政作業得視需要委請心測中心辦理。
- (3) 進行試辦學校計畫複審。同時在第 3 期程時，自第 1、2 期程試辦表現優良之學校中，遴選單一類別全面試辦學校，獲選的學校需依試辦之類別全面實施評量標準。

(二) 籌設「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試辦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試辦諮詢小組)

1. 成員：由本部邀請各學習領域專家學者與教師代表組成。

2. 工作重點：協助本部進行計畫審查、培訓試辦教師評量專業能力，以及配合出

席試辦學校聯席會議，以協助試辦學校教師完成評量作業設計、使用與記錄，並得依試辦狀況之需要，參加由心測中心召開評量標準試辦諮詢小組會議，提供試辦建議及評量相關問題諮詢。於第 3 期程試辦期間，則另針對單一類別全面試辦之學校，定期與心測中心研究人員親臨學校提供試辦工作相關協助。

(三) 委託心測中心協助辦理，其工作重點如下：

1. 試辦期間主要聯繫及機動組織，依據試辦推動會之決議，執行本計畫行政事務及其他相關工作。
2. 召開諮詢小組會議、辦理試辦學校聯席會議、評量標準知能研習會、到校服務、成果發表會等有助於試辦教師完成試辦工作之輔導措施，並提供評量相關問題諮詢。
3. 針對中央輔導團、國教輔導團及參與試辦之教師，辦理評量標準相關知能培訓之工作。

(四) 協調中央輔導團協助推動，其工作重點如下：

1. 協助推動本計畫相關工作進行。
2. 自我增能培訓：團內成員需積極參與心測中心辦理之評量標準知能研習（8 個試辦類別）與相關工作坊，並邀請試辦諮詢小組成員至團內經驗分享，及安排有助團員提升評量標準知能之培訓課程。
3. 配合宣導工作：利用辦理全國分區研討、到團訪視等年度之工作活動，配合宣導評量標準相關知能，並協助 22 縣市評量標準種子教師培訓相關工作。
4. 協助各國教輔導團辦理各類別評量標準增能培訓工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 成立「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試辦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試辦推動小組）

1. 成員：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邀集行政督學、課程督學、相關行政科（室）主管、國教輔導團代表及評量標準業務承辦科室主管共同組成。
2. 工作重點：

(1) 以遴選、薦派、學校自願等方式協調所屬國中參與試辦，並協助所屬國中

提出試辦申請，同時辦理一般試辦初審作業，並於試辦期間適時提供試辦學校必要的行政協助。

- (2) 每試辦期程至少訪視輔導試辦學校乙次，並於試辦期程結束前送交訪視報告書至本部備查。
- (3) 辦理試辦學校區域聯盟，促進試辦學校經驗之交流與深化。
- (4) 召開縣（市）試辦學校聯席會議，俾能掌握試辦進度，及時發現問題適時解決。

(二) 成立「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標準試辦諮詢團隊」（以下簡稱試辦諮詢團隊）

1. 成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邀請國教輔導團各領域召集人、專家學者及評量專業人才組成。
2. 工作重點：
 - (1) 積極參與評量標準研習、工作坊與相關會議，以提升成員評量標準知能。
 - (2) 輔導試辦教師教學評量實作，以排除評量標準實作之困難，並協助提升其評量標準知能。

(三) 配合宣導與辦理培訓工作：

1. 利用校長、教務主任等相關會議時間配合宣導說明。
2. 配合各縣市評量標準種子教師之培訓：全力協助評量標準推動人才之培訓工作。

(四) 行政業務協助配合：

1. 訊息轉知：本計畫承辦科室與國教輔導團之相關業務應予整合，以確保本計畫（含相關研習、會議）之訊息傳達暢通且正確。
2. 協助處理參與本計畫相關研習、會議之教師公假派代問題。

(五) 協調國教輔導團協助推動，其工作重點如下：

1. 自我增能培訓：積極參與心測中心辦理之評量標準知能研習（8 個試辦類別）與相關工作坊、邀請諮詢小組到團帶領、辦理各類別評量標準增能等有助團員提升評量標準知能之培訓課程；安排定期對話，協助團內參與試辦之伙伴完成評

量標準相關作業設計，並針對實作之相關問題共同討論與研商對策。

- 2.配合宣導工作：利用分區座談、到校服務等年度工作活動，配合宣導評量標準相關知能，並協助完成 22 縣市評量標準種子教師培訓相關工作。
- 3.輔導試辦學校：到校協助瞭解試辦遭遇之困難，提供相關資源、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共同尋求解決問題之方法。

三、試辦學校

(一) 成立「評量標準試辦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試辦工作小組)

- 1.成員：由學校校長召集相關處室行政團隊組成。
- 2.工作重點：
 - (1) 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出評量標準試辦之申請。
 - (2) 推動該校評量標準試辦工作以及處理試辦教師課務調整事宜。
 - (3) 規劃辦理校內各領域教師評量標準相關增能研習，提升評量專業能力。
 - (4) 於計畫結束前完成試辦計畫經費結算與結案報告之撰寫，報告內容需包含校內增能研習辦理情況、評量作業內容、試辦執行期間校內相關配套措施與行政工作流程之制訂等所有與試辦執行有關之工作成效說明。

(二) 成立「學習領域試辦評量標準實作團隊」(以下簡稱試辦實作團隊)

- 1.成員：依試辦類別，由參與試辦之教師共同組成。
- 2.工作重點：
 - (1) 執行該校評量標準試辦計畫工作內容。
 - (2) 參與心測中心辦理之評量標準聯席會議、評量標準知能研習會及試辦成果發表會等評量標準相關會議。
 - (3) 於校內領域研究會定期研討評量標準試辦相關問題。
 - (4) 協調排課，安排同領域教師共同時間對話，分享評量標準實作之經驗。

陸、辦理方式

一、推動期程及對象

本計畫分 3 期程執行，第 1 期程自民國 101 年 7 月起至 102 年 7 月止，試辦班級學生為國中七年級學生；第 2 期程自民國 102 年 8 月起至 103 年 7 月止，試辦班級學生為國中七、八、九年級學生；第 3 期程自民國 103 年 8 月起至 104 年 7 月止，試辦班級學生為國中七、八、九年級學生，各期程推動重點詳如表 2，而各項工作時程預估則詳附表 1。

表 2 三個期程規劃與推動重點

期程	時間	對象學生	推動重點
第 1 期程	101.07 102.07	七年級 所有類別 均辦理	1.藉由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學校試辦，發現教學現場實施的困境與難處。 2.藉由教師試用，檢視評量標準的適切性。
第 2 期程	102.08 103.07	七、八、 九年級 所有類別 均辦理	1.持續擴大參與規模（試辦年級、參與校數、教師人數、評量作業數）。 2.持續藉由學校試辦，發現現場實施的困境與難處。 3.持續藉由教師試用，檢視評量標準的適切性。 4.依試辦狀況，修正試辦評量標準實施方案，並研擬配套措施。 5.推動教師評量專業發展。
第 3 期程	103.08 104.07	七、八、 九年級所 有類別均 辦理	1.持續擴大參與規模（試辦年級與班級數、參與校數、教師人數、評量作業數）。 2.部分學校依試辦類別採全面實施評量標準，以作為後續全面推動之參考。 3.持續藉由教師試用，檢視評量標準的適切性，並發現現場實施的困境與難處。 4.依試辦狀況，研擬全面推動評量標準之配套措施。 5.推動教師評量專業發展。

二、試辦類別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容辦理，並將語文學習領域分列國語文、英語兩個類別，試辦類別共分為「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社會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數學學習領域」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八大類別，單一類別內所有學科皆需試

辦。各試辦類別及學科說明如下：

- (一) 語文學習領域 (國語文)
- (二) 語文學習領域 (英語)
- (三)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科、體育科
- (四) 社會學習領域：歷史科、地理科、公民科
- (五)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科、音樂科、表演藝術科
- (六)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科、理化科、地球科學科、生活科技科
- (七) 數學學習領域
- (八)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三、試辦方式：

第 3 期程試辦方式分為兩類，一為比照第 2 期程方式辦理之一般試辦，二為遴選學校進行單一類別全面試辦，兩種試辦方式相關工作之時程規劃則將於試辦執行前公佈。以下將針對辦理一般試辦相關工作進行說明。

(一) 試辦資格與主要工作

1. 試辦學校必須從未參與過評量標準試辦；或雖曾參與試辦但第 3 期程所試辦的類別與第 1、2 期程之類別不同。
2. 學校申請之試辦類別，至少應有半數以上的專業授課教師參與試辦 (授課教師 3 人以下者，全年級教師均須參與)，且試辦教師應於該學年度上學期參加評量標準知能研習會，以實作方式進行撰寫評量作業之練習。下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下學期評量作業規劃 (含評量主題/教案、評量題目/內容、評量方式、評分標準等，相關格式與內容由試辦諮詢小組公告之) 上傳至評量標準網站，由試辦諮詢小組進行複審。試辦實作團隊可依試辦諮詢小組提供之回饋調整評量內容，由每位參與試辦之教師於學期中至少擇定 1 個試辦班級學生進行評量，並以適當方式蒐集、記錄評量後的學生表現實徵資料 (樣卷、靜態或動態作品)。

(二) 試辦審查流程

1. 學校提出試辦計畫書：欲申請試辦之學校應填妥試辦評量標準實施計畫相關

申請表（附件一），同時參考實施計畫撰寫範例撰寫「(○○)國中○○○學年度試辦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實施計畫」（附件二），並於當年度 5 月中以前函送至各直轄市、縣（市）試辦推動小組以提出申請。申請表內容應包含學校基本資料表（表 1）、自願試辦領域志願序（表 2）、實施時程規劃表（表 3）與試辦教師名冊（表 4）等資料。

2. 試辦推動小組初審：各直轄市、縣（市）試辦推動小組應依學校整體配合性、試辦工作規劃合理性二項指標針對提出申請之學校進行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於當年度 5 月底前以正式公文函送心測中心彙整（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供試辦推動會辦理複審。
3. 試辦推動會複審：由試辦推動會召開會議，依初審結果、各校所提之試辦評量標準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進行複審。審查時，以專業授課師資充足之學校優先辦理，並在不超過整體計畫補助經費總額之條件下，遴選出參與試辦之學校名單。相關名單將於當年度 7 月初公布，並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相關事宜。
4. 學校修改試辦計畫書：通過申請的試辦學校應依試辦推動會複審結果，修改該校試辦評量標準相關申請表（附件一）及實施計畫（附件二），並完成該校經費規劃概算表（附件三），以正式公文函送心測中心（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三）參與會議與培訓

試辦學校應於試辦期間參加心測中心辦理之各項會議與研習，以了解相關工作項目並熟悉評量標準內涵與應用。

1. 評量標準試辦第一次聯席會議

由心測中心於 8 月舉辦，主要針對試辦計畫工作內容、時程規劃與試辦成效評估進行說明，試辦學校需推派行政代表 1 名，以及試辦類別教師代表 1 名。

2. 評量標準知能研習會系列一

由心測中心於 8~9 月舉辦（共兩場，每位參與試辦之教師均需擇一場參加），

說明評量標準研發理念與各科標準之內容，並針對實作設計進行示範、解說與練習。

3. 評量標準知能研習會系列二

由心測中心於 10 月舉辦一場研習會，試辦學校各試辦學科至少需指派一名曾參與系列一研習之試辦教師代表參加，主要針對試辦學校的評量作業初稿進行綜合性討論與修正，並說明如何挑選學生表現示例及撰寫樣卷說明。

4. 評量標準知能研習會系列三

由心測中心於 12 月舉辦一場研習會，試辦學校各試辦學科至少需指派一名曾參與系列一研習之試辦教師代表參加，主要針對學校樣卷挑選結果進行研討，並說明樣卷資料整理相關注意事項。

5. 評量標準試辦第二次聯席會議

由心測中心於隔年 4 月舉辦，主要針對試辦實施計畫結案相關注意事項進行說明，試辦學校需推派行政代表 1 名，以及試辦類別各學科教師代表 1 名，針對試辦期間面臨的問題與困難提出討論，同時對評量標準之適用性提出具體建議與回饋。

6. 評量標準試辦成果發表會

由心測中心於隔年 7 月舉辦，邀請所有參與試辦學校與會，學校需推派行政代表 1 名，以及試辦類別教師代表 1 名。同時，邀請試辦表現優良之學校進行成果分享，期能透過會議了解學校在試辦期間如何解決遇到的問題與困難，並提供試辦學校互相交流與發言的機會。

(四) 評量作業繳交

1. 評量以多元評量之概念為核心，其形式不拘，可以是紙筆試題、動手操作之任務或口語表達等形式，惟每份評量結果需能明確區分各個等級學生(A~E)在該單元之學習成就，且必須留下學生的表現紀錄，如紙本答案卷、錄音、錄影等方式，以作為後續試辦成效評估工作之參考。

2. 於隔年 5 月底以前，以光碟形式，並以校為單位，繳交試辦結案報告與整學

年度完整評量作業紀錄（1 式 3 份，一份交由各直轄市、縣（市）評量標準試辦推動小組留存，兩份提交至心測中心，經心測中心統一彙整後，提交一份至本部備存），每份評量作業內容應包含評量主題/教案、評量題目/內容、評量方式、評分規準，以及 20 份學生作答反應（學生典型表現實徵資料）及其評量結果說明等，並由試辦諮詢小組針對評量作業施測結果進行評核。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試辦學校若在行政執行上有任何困難，則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主動協調並提供相關協助。
- （二）試辦情形良好者將持續補助辦理，試辦情形有待改進者將派員到校輔導，經輔導觀察試辦情形不良者將停止補助，並依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繳回等事宜。
- （三）試辦學校需於試辦評量標準實施計畫中規劃辦理校內評量增能研習。
- （四）如參與試辦工作之教師有減課之需求，請各校依學校排配課處理原則或校務會議討論後酌予處理。參加心測中心所辦理之試辦相關會議，若未領取出席費或諮詢費等相關費用，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調整。
- （五）心測中心應於每期程最後一次聯席會議中辦理檢討會議，針對檢討會議決議事項提出改進建議，並將年度建議融入撰修「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試辦學校工作手冊」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 Q&A」俾作為後續推動辦理之參考。

柒、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本計畫委辦及補助經費用於試辦評量標準相關事宜，專款專用。

- （一）試辦學校經費補助之額度為補助基數和增額補助金額之加總，試辦之經費基數依試辦類別不同而有所差異，增額補助部分則依其他申請試辦之學科數或年級數計算。另考量偏遠地區試辦教師為參加心測中心辦理之多場研習與會議，試辦學校將支出高額的交通費用，擬依地區之不同額外提供學校交通補助費，各

區實際補助金額將於第一次聯席會議中公布。

(二) 詳細的經費核撥標準請見表 3。

表 3 經費核撥標準

(單位：萬元)

補助方式	一般試辦			
	A.補助基數		B.增額補助	
試辦類別	試辦單一類別 7至8年級 ¹	試辦單一類別 7至9年級	增額試辦類別 7至8年級	增額試辦類別 7至9年級
國語文	5.5	6	1	1.5
英語	5.5	6	1	1.5
數學	5.5	6	1	1.5
社會	7.5	9	3	4.5
自然與生活科技 ²	6.5	8	2	3.5
健康與體育	6.5	7.5	2	3
藝術與人文	7.5	9	3	4.5
綜合活動	5.5	6	1	1.5

$$\text{一般試辦總補助額度} = \text{A (補助基數)} + \text{B (增額補助)}$$

二、試辦評量標準實施計畫申請補助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以鐘點費、膳費、印刷費、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應，但不含膳雜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為限。

三、計畫經費編列標準，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

四、本計畫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

捌、經費請撥與核銷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¹ 每校至少試辦 1 類別之 7 至 8 年級所有學科；偏遠及離島地區若因師資人力不足，無法試辦 1 類別之所有學科時，可視情況調整，唯減少 1 學科則補助金額減少 5,000 元。

²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各學科教授年級：生物僅 7 年級、理化 8 至 9 年級、地科 9 年級、生活科技 7 至 9 年級。

玖、成效考核

- 一、每 1 個試辦期程結束時，由心測中心提出試辦成效總體評估。評估工作應就學校執行試辦計畫之成效，包含學校參與試辦之相關人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試辦參與積極度與行政配合度等，以及評量作業之評核結果，如評量目標是否符合教學目標、題目設計適切性等面向進行評核。並於隔年 7 月舉行評量標準試辦成果發表會，由試辦結果優等之學校推選行政或試辦教師團隊代表分享評量標準試辦經驗，試辦成果優良學校由所屬直轄市、縣（市）從優敘獎。
- 二、本計畫補助之機關學校，未依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或成效不彰者，將停止補助，並列為下一期程不得申請試辦之學校。
- 三、辦理本計畫之機關學校及相關人員，績效卓著者，依權責從優敘獎。

附表 1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暨試辦計畫各項工作時程預估表

年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4 月	辦理「國中學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試辦計畫說明會」	出席成員為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代表，以及有意參與試辦之學校校長或行政代表。（心測中心將提供試辦實施計劃範例）
	5 月	1.試辦學校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出試辦申請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進行試辦申請初審	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評量標準試辦推動小組於 5 月底以前完成所有試辦申請學校資格初審，並函覆心測中心通過初審之學校名單與相關申請文件。
	6 月～ 7 月	1.辦理試辦申請複審 2.確定各直轄市、縣（市）試辦學校名單	
	8 月中旬	辦理「評量標準試辦第一次聯席會議」	1.針對參與試辦學校之行政人員及試辦教師說明試辦計畫相關工作內容。 2.試辦學校需依複審結果修改計畫，並函送至心測中心，方核撥試辦補助經費予學校。
	8 月～ 9 月	辦理「試辦教師評量知能研習會（系列一）」	1.培訓人員為試辦學校之所有試辦教師。 2.分科介紹評量標準研發理念與內涵。 3.進行命題實作練習。
	10 月	辦理「試辦教師評量知能研習會（系列二）」	1.培訓人員為試辦學校之試辦教師。 2.分科進行評量作業規劃初稿討論，並說明如何挑卷及撰寫樣卷。
	12 月	辦理「試辦教師評量知能研習會（系列三）」	1.培訓人員為試辦學校之試辦教師。 2.分科針對挑選樣卷結果進行研討。
	4 月～ 5 月	辦理「評量標準試辦第二次聯席會議」	1.試辦學校推派行政及試辦教師代表各 1 名。 2.說明試辦實施計畫結案相關注意事項。 3.分科針對評量標準之適用性提出具體建議與回饋。
		試辦學校於 5 月底繳交整學年度完整評量作業紀錄與結案報告等資料	
	7 月	1.心測中心提出試辦成效評估 2.舉行評量標準試辦成果發表會 3.試辦學校辦理結案	所有參與試辦之學校皆需出席試辦成果發表會，並邀請試辦學校中表現良好之學校分享試辦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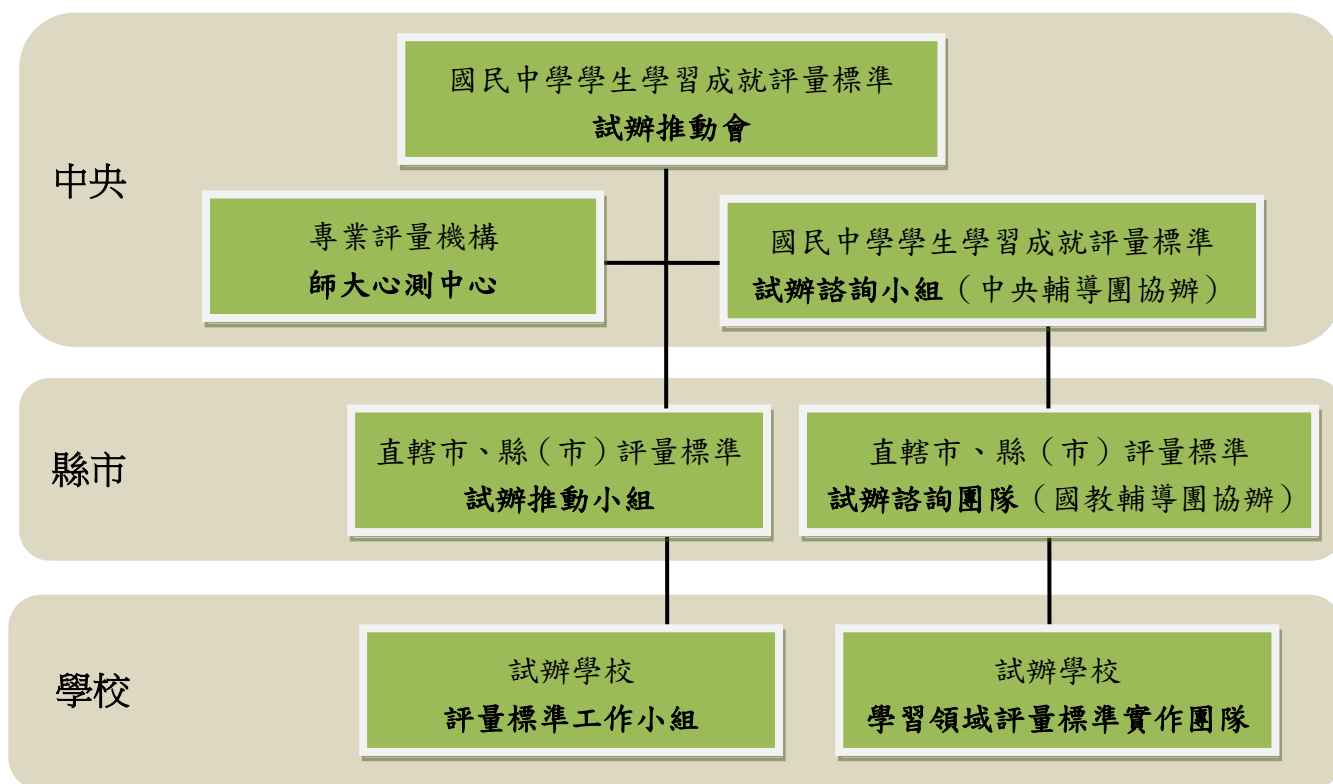


圖 1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試辦計畫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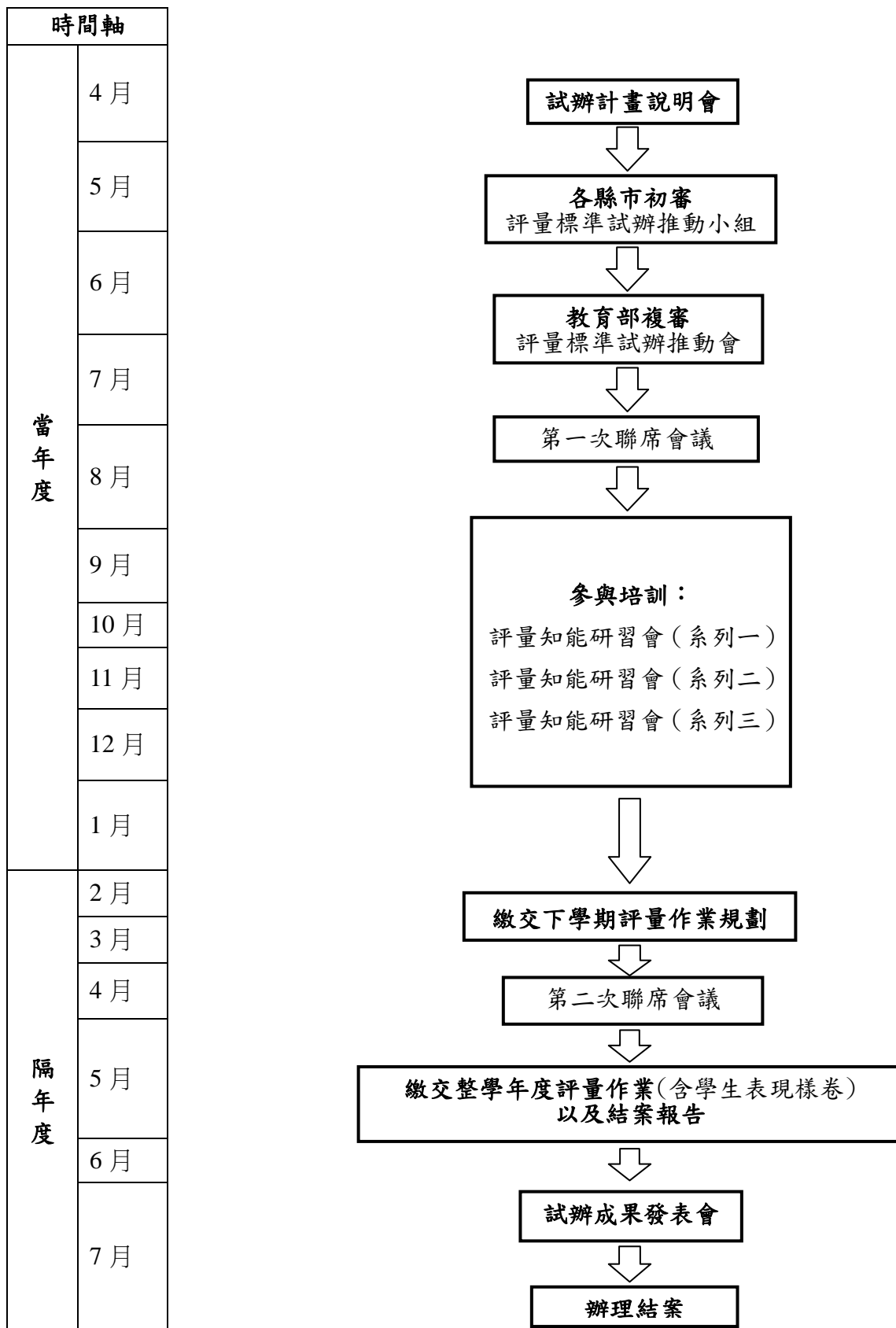


圖 2 學校試辦評量標準重點工作流程示意圖

**申辦教育部補助試辦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實施計畫
—學校基本資料表（一般試辦）**

表 1

申請試辦學校名稱： _____ 縣（市） _____ 國中			
校長	姓名： 電話： MAIL：	承辦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MAIL：
全校教師人數	_____人	全校班級數	七年級： _____ 班 八年級： _____ 班 九年級： _____ 班
各學習領域（學科）專業授課教師人數統計			
※專業授課教師係指相關系所畢業或修畢該科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授課教師			
語文學習領域 （國語文）： _____ 人	語文學習領域 （英語）： _____ 人	數學學習領域： _____ 人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 領域（生物）： _____ 人
社會學習領域 （歷史）： _____ 人	社會學習領域 （地理）： _____ 人	社會學習領域 （公民）： _____ 人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 領域（生活科技）： _____ 人
藝術與人文學習 領域（視覺）： _____ 人	藝術與人文學習 領域（音樂）： _____ 人	藝術與人文學習 領域（表演）： _____ 人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 領域（理化）： _____ 人
健康與體育學習 領域（健康）： _____ 人	健康與體育學習 領域（體育）： _____ 人	綜合活動學習 領域： _____ 人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 領域（地球科學）： _____ 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教師曾出席心測中心舉辦之評量標準諮詢會議或工作坊（請條列並註明領域）：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曾申請補助教育部試辦計畫相關經驗（請條列）：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及所屬教師曾有學習領域相關教學評量比賽優異表現（請條列）： _____			
（如以上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請逐項檢核學校申辦評量標準試辦相關文件，已檢附者，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願試辦類別志願序（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施時程規劃表（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3. 試辦教師名冊（表 4）			
<input type="checkbox"/> 4. 試辦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實施計畫（附件二）			

備註：

- (1) 申請試辦學校之相關申請文件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初審。
- (2) 各直轄市、縣（市）評量標準推動小組彙整通過初審的學校名單及其相關申請文件，以正式公文送交心測中心，以供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試辦推動會辦理複審。

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申辦教育部補助試辦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實施計畫 — 自願試辦類別志願序（一般試辦）

表 2

申請試辦學校名稱：	縣（市）	國中	申請試辦 經費總額	_____元								
<p>學校自願申請試辦類別（請勾選，並依志願序填入下方空格）：</p> <p>※單一類別內所有學科皆需試辦</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習領域</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td> <td><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學習領域</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td> <td><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p>各科目參與試辦教師人數：</p> <p>*第一志願申請試辦類別為_____，是否曾參與本類別試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 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p> <p>*第二志願申請試辦類別為_____，是否曾參與本類別試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 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p> <p>*第三志願申請試辦類別為_____，是否曾參與本類別試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 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p> <p>*第四志願申請試辦類別為_____，是否曾參與本類別試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 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p> <p>*第五志願申請試辦類別為_____，是否曾參與本類別試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 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p> <p>*第六志願申請試辦類別為_____，是否曾參與本類別試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 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p> <p>*第七志願申請試辦類別為_____，是否曾參與本類別試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 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p> <p>*第八志願申請試辦類別為_____，是否曾參與本類別試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 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_____科，參與試辦教師__人。</p>												

申辦教育部補助試辦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實施計畫 — 實施時程規劃表

表 3 (範例—一般試辦)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請條列)	預計完成期限
成立評量標準團隊	籌組評量標準試辦工作小組及實作團隊	103.08.12
實作團隊會議	召開校內評量標準實作團隊會議	103.08.20 起 每雙數週禮拜三早上為固定開會時間
參與培訓及聯席會議	1.出席評量標準第一次聯席會議	103.08
	2.參與試辦教師評量知能研習會系列一	103.09
	3.參與試辦教師評量知能研習會系列二	103.10
	4.參與試辦教師評量知能研習會系列三	103.12
	5.出席評量標準第二次聯席會議	104.04
	6.出席評量標準試辦成果發表會	104.07
評量標準增能研習會	1.規劃邀約蒞校演講對象、主題	103.10.14
	2.舉行教師評量標準增能研習會	104.03.10
評量作業相關工作	1.完成下學期評量作業規劃	下學期開學後 兩週內
	2.繳交整學年度完整評量作業記錄與結案報告	104.05.31
結案	完成經費結案並提交經費結算表	104.07.24

*需明訂預計完成期限，並配合實施要項及推動作法，不宜統列「不定期辦理」、「經常辦理」等不確定期限用語。

申辦教育部補助試辦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實施計畫 — 參與試辦教師名冊

表 4

評量標準實作團隊成員代表 (欄位請自行增列)			
成員代表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校長			
承辦人			
_____科教師代表			
_____科教師代表			

評量標準實作團隊成員資料 (欄位請自行增列)					
序號	試辦類別—學科	教師姓名	教學年資	試辦年級	簽名(試辦教師需親筆簽名)

*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請該校教務人員務必配合試辦年級規劃協助調整試辦教師授課班級。

(○○國中) 103 學年度試辦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貳、計畫目標：

(敘述學校試辦目標如何與評量標準推廣暨試辦計畫預期效益加以結合)。

參、執行對象：

(學校單位)

肆、執行期程：

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止，計 1 年。

伍、計畫內容：

應以當年度擬推動工作為主，以條列方式與實施時程規劃表對照說明：

- 一、實施要項：依據評量標準推廣暨試辦計畫之實施方法，並搭配學校特色與需求，自行規劃執行項目，其項目應明確。(如成立校內評量標準小組、辦理教師評量增能研習會)
- 二、推動作法：內容應依實施要項作詳細且具體的說明，包含流程規劃及預期效益，並考量後續執行學校自評的可行性。

陸、成效評核

- 一、○○○○○○○ (可包括本實施計畫自評機制)
- 二、○○○○○○○ (針對本實施計畫評核結果之獎懲方式)。

申辦教育部補助試辦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一般試辦）

申請單位：		縣（市）	國中		
計畫經費總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鐘點費				
	國內旅費				
	膳費				
	印刷費				
	資料蒐集費				上限為 30,000 元。
	雜支				
試辦經費合計					
交通補助費					
總額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備註：					
1、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業務費為編列原則，但不得編列主持費、訪視費、設備與場地使用費以及研習教材費，且各項費用需詳細說明使用目的與計算方式。					
2、國內旅費不含膳雜費，只得編列交通費與住宿費。					
3、資料蒐集費上限為 30,000 元。					
4、出席相關會議之國內旅費以行政人員代表 1 名參加 3 次聯席會議，與試辦教師代表 1 名參加 2 次聯席會議，以及各學科試辦教師參加評量知能研習會與 1 次聯席會議之費用為申請基準，相關規定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5、所有申請項目均需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6、僅業務費內有執行之經費項目可互相流用，未執行之經費項目則不得流用。					
7、交通補助費為專款專用。					
8、辦理結案時有餘額需全數繳回。					